

2020年1月2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推動使用電力車】演講文

建議政府考慮提供以下政策及補貼以彌補現時的不足：

1) 將【充電樁的佈置】加快鋪開，令到市場應用上可普及化以利民生使用。現時因為香港土地的資源是非常昂貴。主要設施集中在九龍及港島區，在新界只有 400 多個，這充分可見充電樁不平均設置，更聽聞有人為一個充電樁卻購入另外兩個車位以騰出空間鋪砌設施。

2) 【回收電池的產業】長遠是必須要發展的，除了能開拓一個新產業外，妥善處理用過的電池防止另一種的污染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要考慮初初幾年有什麼精準的政策去支持呢個產業起步呢？

並且考慮是否可以劃出一塊工業園區或者由政府帶頭在大灣區物色合適的地方建設電池回收的產業園，提供優惠政策、設備貸款及相關資助鼓勵企業發展此類回收業務。把儲在場裡各種電池，像鋰電池，送到處理廠進行分類作業，利用廢電池的金屬，分散出來循環再用。以達致保護地球及經濟效益。

3) 提供【研發汽車電池基金】長遠是必須要發展的，除了能開拓一個新產業外，目的是提高現有的質量可并發提升續航里數、電池輕量化、縮短充電時間、加強電池壽命外；重点更加强在電池的安全性、低成本的電池、新型電池的系統及標準化。譬如說，研發固態電池是否可以大比例取代鋰電池，亦都可以避免鋰電池的原材料長遠可能供應不足而產生各種的問題。

當研發電池新技術成熟後，還可以向外輸出或者向國內輸入，或者是和他們合作。將香港轉營為高科技研發城市，吸引更多高端人才。

4) 將來【車電分離】的趨勢亦是未來的消費模式，即是車廠通過電池營運商替用家換電池而不需要用戶自己充電；用家不需要購買昂貴電池而以租賃電池方法來續電，從而大大減低一次性的購車成本。因此電池周邊產業門檻降低，政府補貼減少，增加消費意慾，從前的「充電模式」轉換成「換電模式」，這是一個巨大的三贏未來主流。

5) 針對所有商務車包括政府各部門使用之車輛定立未來 20 年內硬性每年按百分比遞增【更換為純電動車】，目標為 30 年之後全部商務車都只有純電動車；補貼措施以鼓勵市場營運，把環保 IV、環保 V、環保 VI 等超英趕美迫逐環保車型一大同化，30 年後純電動車為主流，對路面污染情況一掃而空。同時政府必須要主導牽頭物色國際大品牌的車廠或電池工廠合作及要求他們提供技術支援。

新能源汽車委員會
香港左軚汽車商會(成員)
陳安德先生